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陝西中玻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向陝西中玻購買第一項租賃資產及第二項租賃資產，及(ii)將第一項租賃資產及第二項租賃資產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630,000元及人民幣64,630,000元，其將由陝西中玻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

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陝西中玻

購買第一項租賃資產

作為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陝西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陝西中玻擁有之第一項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第一筆購買價格**」）。第一筆購買價格乃由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第一項租賃資產之經評估資產淨值（其約為人民幣60,06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第一項租賃資產

作為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第一項租賃資產將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第一筆租賃付款

陝西中玻於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總額（「**第一筆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64,630,000元，須根據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其相等於第一筆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約4.65%（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與租賃期相對應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以調整）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4,630,000元。作為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陝西中玻須就出租人提供（其中包括）融資業務知識培訓、融資交易結構及交易安排設計、融資方案策劃及行業分析向出租人支付租賃管理服務費人民幣1,200,000元（「**第一筆服務費**」）。第一筆租賃付款及第一筆服務費乃由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一項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第一項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陝西中玻支付(i)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0元後，第一項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陝西中玻。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內，陝西中玻可提前三(3)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人，要求提早終止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待出租人同意後，陝西中玻須向出租人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第一筆租賃付款及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ii)未到期之第一筆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及(iii)未到期之第一筆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之5%。於出租人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將予終止。於陝西中玻支付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0元後，第一項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回予陝西中玻。

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

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陝西中玻

購買第二項租賃資產

作為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陝西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陝西中玻擁有之第二項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第二筆購買價格**」）。第二筆購買價格乃由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第二項租賃資產之經評估資產淨值（其約為人民幣60,43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第二項租賃資產

作為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第二項租賃資產將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第二筆租賃付款

陝西中玻於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總額（「**第二筆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64,630,000元，須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其相等於第二筆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約4.65%（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與租賃期相對應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以調整）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4,630,000元。作為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陝西中玻須就出租人提供（其中包括）融資業務知識培訓、融資交易結構及交易安排設計、融資方案策劃及行業分析向出租人支付租賃管理服務費人民幣1,200,000元（「**第二筆服務費**」）。第二筆租賃付款及第二筆服務費乃由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二項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第二項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陝西中玻支付(i)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0元後，第二項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陝西中玻。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內，陝西中玻可提前三(3)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人，要求提早終止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待出租人同意後，陝西中玻須向出租人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第二筆租賃付款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ii)未到期之第二筆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及(iii)未到期之第二筆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之5%。於出租人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將予終止。於陝西中玻支付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0元後，第二項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回予陝西中玻。

凱盛集團公司作出的擔保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凱盛集團公司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陝西中玻於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企業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第一筆購買價格、第一筆租賃付款、第一筆服務費、第二筆購買價格、第二筆租賃付款及第二筆服務費）乃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陝西中玻的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陝西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中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出租人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86）上市之公司）50%控股之聯營公司，其他企業股東各自於出租人持有少於30%股權。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

「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	指	陝西中玻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陝西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陝西中玻擁有之第一項租賃資產；及(ii)第一項租賃資產將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第一項租賃資產」	指	陝西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所用之若干段工業鐵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租賃期」	指	由出租人支付相關購買價格之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
「出租人」	指	中鐵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	指	陝西中玻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陝西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陝西中玻擁有之第二項租賃資產；及(ii)第二項租賃資產將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第二項租賃資產」	指	陝西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所用之若干段工業鐵路
「陝西中玻」	指	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